关于注销部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业户

道路运输证的通告

兴隆台区道路运输经营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的相关规定，因部分车辆行驶证为注销异常状态，还有车辆为4.5吨以下蓝色牌照，决定依法注销车辆牌照号：辽LA8284黄色普货等51辆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和辽L24089蓝牌普货等2468辆道路货物运输车辆（详细名单见附件 1、附件2）道路运输证。

自本通告之日起7日内，涉及到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可以到兴隆台区数据局无差别综合窗口办理证件注销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注销。

联系电话：0427-2998711

办公地址：盘锦市兴隆台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无差别综合窗口（兴海街道双创大厦A座）

特此通告。

 兴隆台区数据局

兴隆台区交通运输局

2024年7月9日